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宁0104民初3166号 宁夏森洛装饰有限公司：原告杨金励与被告宁夏森洛装饰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公司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普通独任程序审理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三个规定告知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为：1.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15年9月20日签订的《银川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》；2.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装修款人民币12500元；3.判令被告支付赔偿金569.5元；4.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合同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753.75元；5.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随意修改房屋墙面损失1000元；6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4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西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2月2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